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46號

原告 長禧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爾瑋

被告 呂安翔

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6,3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